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视频连通方式在深圳市和上海市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通过审阅《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